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建设  
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0331720261801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1
二、项目采购需求 .....	6
三、响应函及最终报价明细表 .....	13
四、技术响应表 .....	16
五、商务响应表 .....	31
六、成交通知书 .....	39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18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175号-001、002、003  
项目名称：广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46-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广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建设项目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广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建设，主要包括：（1）新建广西内跑服务门户子系统；（2）升级改造广西事项库管理系统；（3）升级改造通用受理审批系统；（4）升级改造“一网通办”系统；（5）升级改造广西政务服务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2970000.00（含税）。

##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建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服务要求、售后服务、维保期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失效。

3. 乙方应为所供产品、服务及服务成果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自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服务期间，乙方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乙方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完成系统全部功能开发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阶段性验收后 10 日内,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初步验收后 10 日内,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 10 日内,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之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本合同项目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一服务或任务, 或经甲方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以甲方提供为准), 符合验收标准中规定相关技术等方面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各环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在各个验收环节中,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阶段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每次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在阶段性验收、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解决或解决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自前述约定解决期限届满之日起, 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8. 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更换，整改、更换不及时，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不配合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合同金额 3%的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或免费维保服务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6. 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8.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 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涉诉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章）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771-58970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7449842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3530000021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A77033J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6N2G6R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